

个人客户开户须知

一、申请人自愿开立华夏银行个人账户，并遵守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金融政策及银行卡组织业务规则。申请人在开立个人账户时应当提前阅读并承诺遵守《华夏银行华夏人民币借记卡章程》及华夏银行通过官方网站、营业网点等渠道公告的相关账户业务规定，申请人理解并同意上述规定将对申请人及华夏银行具有约束力，如申请人对此有异议的，请停止账户开立申请。申请人如需进行业务咨询或投诉，可通过华夏银行官网或客服热线95577查询有关内容。

二、申请人在华夏银行只能开立一个 I 类户，已开立 I 类户，再新开户的，可开立 II 类户或 III 类户。

三、申请人在华夏银行开立的个人存款账户将自动开通柜台存款/取款、通存通兑功能和电话银行等基本服务。

四、申请人在华夏银行的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到期后，华夏银行将按原业务种类、原存期自动办理转存（已经办理约定转存的除外）；自动转存后账户执行利率根据原账户利率执行方式区别处理，原为“挂牌利率”、“固定利率”的，按转存当日相应存期华夏银行“挂牌利率”转存；其它执行利率方式，按照账户开立时约定事项执行。转存期内支取，视同提前支取。

五、申请人申请的华夏个人借记卡为银联标准卡，符合《中国银联IC卡技术规范》、《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可管理本外币多种账户，办理存取现金、转账结算、消费支付等业务，不具有透支功能。申请人领取借记卡后，应立即在卡片背面（不含异形卡、非实体卡）的持卡人签名栏内签署本人姓名，并在交易时按规定使用此签名，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申请人申办卡或办理同卡号换卡业务后，应自收到我行领卡通知起60个自然日内前往原业务办理网点领取卡片，逾期作剪卡处理。

六、申请人作为主卡持卡人可为其亲属申领附属卡，申请人愿意支付本人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使用华夏卡发生的借记卡相关费用。

七、申请人作为主卡持卡人享有查询账务、止付附属卡、申请理财服务和约定转存等权利。附属卡持卡人只能进行申请人与华夏银行约定许可的交易，附属卡发生的各项限额类交易同时累计入对应的主卡交易限额，并按照主卡和附属卡的交易发生额合计限制各项限额类交易。

八、华夏卡申请人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确认在银行柜台、电子银行、自助机具（ATM、智能柜台等）、POS 机等交易渠道凭密码（芯片卡电子现金业务、银联卡小额免密免签业务，以及发卡银行或银行卡组织规定的其他可不使用密码的交易除外）进行交易形成的凭证、凭条、交易记录是真实、合法和有效的凭据。

九、申请人开户后可申请个人网银、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短信安全验证及通知服务等电子银行业务；可申请同与华夏银行合作的第三方非银行支付机构或商户开展快捷支付、受托代扣等网络支付业务。华夏银行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短信不定期为申请人发送风险提示信息。

十、华夏银行发行的带有“闪付”或“QuickPass”标识的银联 IC 卡可选择开通小额免密免签功能。开通后，华夏卡申请人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在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金额及以下的交易时，只需将卡片靠近受理终端感应区即可完成支付，无需验证密码，也无需在打印凭证上签名。本业务包含借记卡移动支付产品的远程支付小额免密服务。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限额以华夏银行对外公布的限额为准，并可经公告后调整。华夏卡申请人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可以通过华夏银行网点、个人网银、手机银行、自助设备渠道开通/关闭小额免密免签功能。

十一、申请人在华夏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存款凭证及其账号和对应的密码、签约短信安全验证及通知服务的手机号码、接收的短信验证码是华夏银行判定客户交易身份的依据，申请人设置密码时避免采用6个连续或相同的数字或与个人信息（如出生日期、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等）相似度过高的简单密码，预留签约手机号码应真实、有效且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手机号码，申请人应妥善保管本人在支付时预留手机号码接收的短信验证码，不得随意告知任何人。

十二、申请人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应妥善保管华夏借记卡、密码及CVN2（卡片验证码）等个人保密信息，华夏借记卡、华夏盾、动态令牌等账户存取工具和安全认证工具由申请人本人使用。申请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账户。凡通过读取磁道信息或芯片信息发起的联机交易，以及通过CVN2校验和密码校验的电子银行等非面对面交易，华夏银行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因持卡人保管不当、将卡片转借、交由他人使用而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本人承担。对记载重要信息的交易记录，如存、取款客户回执、POS消费单据等，持卡人应注意妥善保管，避免遗失后被他人非法利用，造成资金损失。

十三、因卡片有效期到期、挂失、损毁等情况换领新卡的，持卡人基于原卡片项下的权利义务及责任不因换卡发生变化。若华夏银行因与合作单位、银行卡组织合作终止等原因导致无法更换为相同卡种的，经持卡人同意，本行可发放其他卡种或办理销卡。

十四、为满足账户实名制等要求，申请人开立账户、办理业务，需提供申请人本人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国籍、职业、地址、联系方式，如为代理人办理的，还需提供代理人上述信息以及被代理关系。

申请人保证其向华夏银行提供的本人及他人有关信息（包括华夏银行不能从公众渠道取得的申请人及他人的个人基本信息、业务相关信息及其它有关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且已取得他人的同意。其中手机号码将作为华夏银行与申请人联系、核实交易、验证身份、维护申请人资金安全的重要方式，申请人应预留本人实名登记的有效手机号码（且处于申请人有效掌控下），并做好手机安全防护工作。华夏银行对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有保密的义务。

十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我国政府签署的国际协议或出于华夏银行向持卡人提供借记卡及个人账户相关的产品和服务、打击网络电信诈骗及防控伪卡交易、反洗钱、保障持卡人账户资金安全目的的需要，申请人同意并自愿授权华夏银行收集、存储、使用和内部传输申请人的身份信息（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国籍、职业、地址、联系方式）、生物识别信息（人脸、声纹）、账户信息（银行卡号或账号、卡密码、银行卡验证码即CVN2）、交易信息（交易金额、交易记录、交易日志、交易凭证）等个人信息，用于业务申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业务办理、风险监测与管理、客户服务与回访、异议核查业务需要。

申请人的个人信息中身份信息、生物识别信息、账户信息、交易信息，以及未满14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属于申请人的敏感个人信息，申请人同意并自愿授权华夏银行处理其敏感个人信息。申请人拒绝提供该信息的，可能会影响申请人使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申请人知悉敏感个人信息一旦发生泄露或者被非法使用的，容易导致申请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华夏银行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相关要求，在现有技术水平下，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保护申请人的敏感个人信息。

申请人办理Ⅱ、Ⅲ类账户开户、实名验证及关联支付验证等业务时，申请人同意并自愿授权华夏银行作为验证业务的被验证行接收、处理中国银联、网联及业务合作平台等机构提供的申请人个人信息，包括姓名、

身份证号、手机号码、银行卡信息等必要的个人信息，并与申请人在本行留存的个人信息进行一致性比对并输出核验结果，反馈给相应机构用于办理相关验证业务，同时留存该笔核验业务的日志信息以便于开展安全管理和客户投诉处理。

申请人同意并自愿授权华夏银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或有权机关的命令，为履行监管报告义务、反洗钱义务、开展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司法查询等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之目的，将申请人的信息提供给监管机构、有权机关。

出于业务办理过程中的服务需要、纠纷发生时的举证需要、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申请人同意并自愿授权华夏银行将采集的个人信息进行存储，保存期限为自采集之日起至申请人与华夏银行业务关系终结后至少五年。法律、行政法规对客户个人信息资料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当超出保存期限后，华夏银行会对申请人的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申请人知悉华夏银行会对申请人的个人信息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对于申请人同意并自愿授权华夏银行处理的个人信息，华夏银行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申请人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管理，维护申请人的个人信息安全。申请人知悉申请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可通过柜面、客服热线等渠道向华夏银行行使法律所赋予本人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及补充权、解释权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六、申请人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保证在个人资料发生变更、泄露、丢失或被盗取存款凭证、账号、卡号、客户号、密码、预留手机号码、CVN2等情况下，立即按华夏银行要求的方式申请办理变更、挂失或注销手续。在挂失前或存单、存折口头挂失失效后（口头挂失五日内有效），产生的损失由申请人负责。IC卡电子现金账户（补登账户余额除外）不可办理挂失手续，申请人不能挂失所产生的资金损失风险由申请人承担。

十七、申请人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申请人未在90天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华夏银行有权中止为申请人办理业务。华夏银行对开户之日起6个月内无交易记录的账户，将暂停该账户的非柜面业务，在申请人向华夏银行重新核实身份后，可恢复账户的非柜面业务。

十八、因不可抗力或非华夏银行的原因发生的网络或系统故障、供电系统停电、通讯故障等造成申请人风险和损失的，华夏银行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同时可视情况协助持卡人解决问题或提供必要的帮助。

十九、为防范风险保障客户资金安全，以及打击网络电信诈骗、履行反洗钱义务，华夏银行对华夏卡交易设定系统限额，并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进行修改。持卡人可根据自身需求在限额内自行设定和修改具体的交易限额。

二十、华夏银行按照监管部门及华夏银行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关服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和收费周期（华夏银行产品和服务销售价目名录详见附件），并对相应的服务进行收费，如申请人未按时支付费用，华夏银行有权终止提供的相应服务，并保留追究申请人责任的权利。华夏银行有权对相关服务的收费内容和标准进行调整，调整前华夏银行将通过官方网站、网点厅堂等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渠道以对外公告等形式通知申请人，必要时还将采用书面、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适当方式通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愿意接受上述调整的，有权在公告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注销华夏银行相关服务，公告期满后，华夏银行将按照调整后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二十一、本协议如有变更，华夏银行将通过官方网站、网点厅堂等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渠道进行公告。公告期内，申请人可选择是否继续使用华夏卡/折及相关服务，如申请人不愿意接受本协议变更的，申请人有权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或销户；如申请人未变更或终止服务或销户，视为同意本协议进行变更。

二十二、申请人可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查询本开户须知。

附：

华夏银行产品和服务销售价目名录

华夏卡业务收费标准

项目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文件	服务价格	备注
33001	挂失卡、单、折手续费	对因遗失、损坏等原因需要对各类华夏借记卡/存单/折账户进行系统挂失处理，以保障客户资金安全。	个人客户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银监会、发改委(2014年第1号)	1. 按10元/笔收取。 2. 通过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办理华夏借记卡挂失的，在解挂、补卡或销卡时收取。	优惠价格见优惠服务项目
33003	华夏借记卡开卡工本费	为客户提供华夏借记卡开卡服务。	个人客户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银监会、发改委(2014年第1号)	IC卡开卡工本费10元/张，补卡、换卡工本费10元/张，使用到期换卡不收工本费。	优惠价格见优惠服务项目
33005	华夏借记卡银联跨行ATM存取款、查询服务	1. 通过境内外受理银联卡的他行ATM，为华夏借记卡持卡人提供现金取款、查询服务。 2. 通过境内受理银联卡的他行ATM，为华夏借记卡个人客户提供现金存款服务。	个人客户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银监会、发改委(2014年第1号)	1. 境内跨行ATM取款手续费：按2元/笔收取。 2. 境外跨行ATM取款手续费：按12元/笔收取（境外ATM收单机构直接向持卡人收取的ATM使用费不包含在华夏卡收费标准内）。 3. 银联境外ATM查询手续费：按2元/笔收取。 4. 境内跨行ATM存款手续费：每笔按存款金额的0.1%收取，每笔交易最低收取3元，最高不超过50元。	优惠价格见优惠服务项目
33006	华夏借记卡银联跨行柜台存取款服务	通过开通银联柜台通业务的他行营业网点柜台，为华夏借记卡持卡人提供现金存款、取款服务。	个人客户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银监会、发改委(2014年第1号)	1、银联跨行柜台存款手续费：按交易金额的0.1%收取，不足3元按3元/笔收取，最高收取50元， 2、银联跨行柜台取款手续费：按交易金额的0.1%收取，不足3元按3元/笔收取，最高收取50元。	优惠价格见优惠服务项目
33007	华夏借记卡银联跨行转出服务	通过开通银联跨行转账业务的ATM等渠道，为客户提供华夏借记卡跨行转账服务。	个人客户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银监会、发改委(2014年第1号)	华夏借记卡银联跨行转账手续费：转账金额2000元（含）以下，按1.5元/笔收取；转账金额2000元以上到1万元（含），按3元/笔收取；转账金额1万元以上，按5元/笔收取。	优惠价格见优惠服务项目
33009	华夏借记卡助农取款服务	通过银行卡收单机构在农村乡（镇）、村的指定合作商户服务点布放银行卡受理终端，向华夏借记卡持卡人提供小额取款服务。	个人客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面推进深化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235号）	跨行交易按照取款金额的0.5%自动扣收手续费，最低1元，最高8元；每卡每月第一笔助农取款业务免费。 在本行助农取款服务点取款免费。	
33010	华夏IC借记卡银联渠道跨行指定账户圈存（充值）	通过他行ATM、柜台等受理银联卡跨行指定账户圈存的渠道，将华夏借记卡主账户中的资金转入电子现金账户。	个人客户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银监会、发改委(2014年第1号)	0.5元/笔。	优惠价格见优惠服务项目
33012	华夏借记卡农民工取款服务	通过县以下农信社、邮储等受理农民工卡业务的网点，为华夏借记卡持卡人提供现金取款服务。	个人客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面推进深化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235号）	按照取款金额的0.5%自动扣收手续费，最低1元，最高20元。	
33013	华夏借记卡年费	为客户提供华夏借记卡一卡多账户、综合账户管理、支付结算等金融服务功能。	个人客户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银监会、发改委(2014年第1号)	10元/卡/年。客户唯一账户（不含贵宾账户）免收。	优惠价格见优惠服务项目

华夏银行优惠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价格	优惠价格	备注
2	华夏借记卡开卡工本费	IC卡开卡工本费10元/张，补卡、换卡工本费10元/张，使用到期换卡不收工本费。	1. 个人卡开卡、补卡免费。 2. 月日均资产低于5万元的个人客户在柜面办理同卡号换卡按照10元/张收取；其他换卡业务免费。	优惠起止时间详见网站公示
3	挂失卡、单、折手续费	1. 按10元/笔收取。 2. 通过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办理华夏卡挂失的，在解挂、补卡或销卡时收取。	免费。	优惠起止时间详见网站公示
5	华夏借记卡银联跨行ATM存取款、查询服务	1. 境内跨行ATM取款手续费：按2元/笔收取。 2. 境外跨行ATM取款手续费：按12元/笔收取（境外ATM收单机构直接向持卡人收取的ATM使用费不包含在华夏卡收费标准内）。 3. 银联境外ATM查询手续费：按2元/笔收取。 4. 境内跨行ATM存款手续费：每笔按存款金额的0.1%收取，每笔交易最低收取3元，最高不超过50元。	1. 华夏白金卡、华夏钻石卡：境内跨行ATM取款免费；境外ATM取款每月每卡前2笔免费，超出2笔按12元/笔收取；境外ATM查询每月每卡前2笔免费，超出2笔按2元/笔收取。 2. 华夏金卡境内跨行ATM取款每月每卡前8笔免费，超出8笔按2元/笔收取；华夏龙行五洲卡境外ATM取款每月每卡前2笔免费，超出2笔按12元/笔收取，境外ATM查询每月每卡前2笔免费，超出2笔按2元/笔收取。 3. 华夏ETC卡（623020开头）、华夏京津冀协同卡、华夏丽人卡、华夏商旅卡、华夏薪资卡及华夏银联卡境内跨行ATM取款每月每卡前5笔免费，超出5笔按2元/笔收取。 4. 华夏普卡境内跨行ATM取款每月每卡前3笔免费，超出3笔按2元/笔收取。 5. 华夏白金卡、华夏钻石卡境内跨行ATM存款免费；其他卡种境内跨行ATM存款每笔按存款金额的0.1%收取，每笔交易最低收取3元，最高不超过50元。 6. 各类特色卡、联名卡、认同卡参照对应华夏借记卡卡种价格标准收取。	1、华夏ETC卡为开办ETC缴费业务的分行发行的，以623020开头的，服务于有车一族ETC出行的主题借记卡。 2、上述收费标准涉及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3、优惠起止时间详见网站公示
6	华夏IC借记卡银联渠道跨行指定账户圈存（充值）	0.5元/笔。	免费。	优惠起止时间详见网站公示
7	华夏借记卡年费	10元/卡/年。客户唯一账户（不含贵宾账户）免收。	免费。	优惠起止时间详见网站公示

9	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每笔0.2万元以下(含0.2万元), 收费2元; 0.2万-0.5万元(含0.5万元), 收费5元; 0.5万-1万元(含1万元), 收费10元; 1万-5万元(含5万元), 收费15元; 5万元以上, 按票面金额的0.03%收取, 最高收费50元	1. 金卡同名持卡人50%、白金卡、钻石卡同名持卡人免费。 2. 持京津冀协同卡在华夏银行京津冀区域内营业机构柜台办理京津冀区域内跨行汇款业务免费。	优惠起止时间详见网站公示
10	华夏借记卡银联跨行柜台存取款服务	1、银联跨行柜台存款手续费: 按交易金额的0.1%收取, 不足3元按3元/笔收取, 最高收取50元。 2、银联跨行柜台取款手续费: 按交易金额的0.1%收取, 不足3元按3元/笔收取, 最高收取50元。	免费。	优惠起止时间详见网站公示
12	华夏借记卡银联跨行转出服务	华夏借记卡银联跨行转账手续费: 转账金额2000元(含)以下, 按1.5元/笔收取; 转账金额2000元到1万元(含), 按3元/笔收取; 转账金额1万元以上, 按5元/笔收取。	华夏借记卡银联跨行转账手续费实行9折优惠: 转账金额2000元(含)以下, 按1.35元/笔收取; 转账金额2000元到1万元(含), 按2.7元/笔收取; 转账金额1万元以上, 按4.5元/笔收取。 其中: 通过互联网渠道进行银联跨行转账手续费: 免费	优惠起止时间详见网站公示

注: 产品和服务销售价目如有调整(新设或提高), 或产品和服务销售价目的优惠政策等变动的, 华夏银行将按照《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履行相应流程后执行, 敬请关注华夏银行官网最新公告, 您可通过华夏银行官网或客服热线查询有关内容。